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代　理　人　吳君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

附件：發票人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江朝國)，付款人為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，發票日為111年11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6,600元，支票號碼為YL0000000之支票1張。